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7237號

債 權 人 昇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振常

債 務 人 駢鑫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庭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參拾伍元，及其
中(一)新臺幣肆仟柒佰貳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
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(二)新臺幣
壹萬玖仟壹佰壹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
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
具 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